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，列席人员为监事会主席蔡胜龙先生、监事谭浩先生、监事郭丽珊女士、财务总监欧阳湘英女士、董事会秘书柳子恒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李倩兰女士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收购景同科技51%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2,600,000元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，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、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《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并根据框架协议对本次收购事项作进一步商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签署收购景同科技51%股权之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